

湧升流

同步徵件

基隆海洋文學獎
基隆文學出版獎勵

115年 基隆海洋文學獎 徵選簡章

一、緣起：為推動基隆在地文學創作、促進海洋文化書寫，藉由文字美學讓更多人認識基隆的文化底蘊與自然景觀，透過文學創作與探索，提升活動品質與城市文化能見度。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承辦單位：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執行單位：見一文化有限公司

三、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受理收件至115年8月10日止。

採掛號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四、徵選主題及文類

（一）徵選主題：

以基隆相關之文學、藝術、歷史、文化、宗教信仰、風俗民情、社會、自然或人文發展等內容為書寫主題。

（二）徵選文類及規範：
1. 小說類：6,000至10,000字（含標點符號）。
2. 散文類：2,500至5,000字（含標點符號）。
3. 現代詩類：20至30行以內。

五、獎項及獎金

（一）各類獎項及名額

	首 獎	優 勝	佳 作
小說	7萬元 1名	4萬元 2名	1萬元 3名
散文	5萬元 1名	3萬元 2名	1萬元 3名
現代詩	3萬元 1名	2萬元 2名	1萬元 5名

（二）特別獎項

特別獎	
雞籠獎 4萬元 1名	各文類投稿件中評選， 「基隆城市400年歷史」 為主要書寫主題。

（三）獎金給付方式：
1. 得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依規定檢附領據辦理請領。
2. 獎金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或逾會計年度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請領。



六、參加資格及收件方式

(一)參加資格：中華民國國民。

(二)收件方式(擇一辦理)

1.郵寄報名：

請至「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或「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報名表等相關文件，填妥後列印報名表、同意切結書各1式1份，作品1式5份(左側裝訂)，以掛號郵寄至「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圖書資訊科收」，並於信封註明「參加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及申請徵選文類。

作品電子檔寄至 seatoseebookafe@gmail.com，信件標題「115年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比賽」，並請於信件中註明姓名與聯絡資訊(資料需與報名表一致)。

2.線上報名：

請至收件系統(<https://forms.gle/xNU8Eg5Djm2B1KkX7>)填送報名資料並依規定格式上傳相關文件及作品檔案。

3.洽詢電話：(02)2428-1159張先生；(02)2422-4170轉709郭小姐。



(三)注意事項：

- 1.作品須以 Word 或 PDF 檔案繳交(A4直式橫書、12號新細明體繕打)。
- 2.每人每一文類限投稿1件；得同時參加不同類別，惟須分別報名。作品字數須符合各文類規定，稿件內不得標示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記號。
- 3.«雞籠獎»為特別獎項，無須另行投稿或報名，由符合主題資格之作品中擇優評選。
- 4.報名表須填具完整個人資料，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投稿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

七、評審方式：聘請作家、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八、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得獎名單經評審並核定後，公布於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網站；除得獎者專函通知外，不另行個別通知。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九、其他規定事項

(一)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未曾於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刊登或發表，且未曾獲得任何比賽獎項、補助等；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比賽或文學補助申請。

(二)作品不得抄襲、改寫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亦不得以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創作內容或輔助創作。

(三)各獎項得獎名額，視評審評選結果而定，必要時得從缺。

(四)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基於推廣、保存及非營利使用之目的，作者應同意免費授權基隆市政府(代表機關：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無償利用，得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宣傳推廣、研究、數位化及網頁登載等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及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之發行、轉售、轉載及利用)。

(五)違反本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六)得獎作品集出版後，致贈得獎者每人1冊。

十、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

115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獎勵 • 徵選簡章

一、緣起：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為提倡本市藝文創作風氣，培植藝文創作人才，鼓勵創作出版，提升藝文水準，充實本市多元藝文資源，特辦理本獎勵徵選。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承辦單位：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執行單位：見一文化有限公司

三、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

採掛號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四、徵選主題及形式

（一）徵選主題：

以基隆相關之文學、藝術、歷史、文化、宗教信仰、風俗民情、社會、自然暨人文發展等為主題之文學創作。文體不限，詩集、長篇小說、短篇小說、散文集等均可申請。

（二）徵選形式：

以實體圖書形式為主；雜誌、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純電子出版品不列入獎勵範圍。

五、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
2. 以設籍基隆市者優先（含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個人、法人組織）。

（二）作品規定：

1. 參加徵選作品須為申請人本人原創創作，不得抄襲、改寫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亦不得以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創作內容或輔助創作。
2. 違反前款規定者，取消申請或獲獎勵資格；其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申請件數及出版條件：

1. 每一申請人或團體每年度以申請1案為限。
2. 送審稿件須完成至少60%以上內容，並得於當年度完成出版。
3. 可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出版者，優先列入評選考量。

（四）收件方式（擇一辦理）：

1. 郵寄申請：

請至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或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相關表件，填妥後列印報名表及同意切結書各1式1份，連同作品1式5份（左側裝訂），以掛號寄送至「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圖書資訊科收」，並於信封註明「參加115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獎勵徵選」。

作品電子檔寄至 seatoseebookafe@gmail.com；信件標題「115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獎勵作品」，並請於信件中註明姓名與聯絡資訊（資料需與報名表一致）。

2. 線上申請：

請至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xNU8Eg5Djm2B1KkX7>)填送報名資料並依規定格式上傳申請文件及作品檔案。

3. 洽詢電話(02)2428-1159張先生；(02)2422-4170轉709郭小姐。



（五）注意事項：

1. 應檢具出版計畫書，內容包含主題說明、創作理念、作品大綱、出版規劃及經費預算說明等
2. 作品請以Word或PDF檔繳交（A4直式橫書、12號新細明體）。
3. 報名表須填具完整個人資料，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作品如曾於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刊登或發表，應於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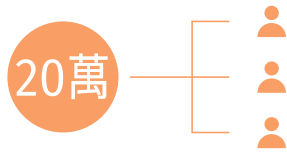
名表中詳實填列於相應欄位；曾輯印成書，應註明再版或再刷。

5. 如同時向其他機關或基隆市政府其他單位申請獎勵或補助，應於申請表中載明申請項目及金額。

6. 申請作品及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六、獎勵方式

(一) 獎勵金額：



總獎勵金額新臺幣20萬元，最多取3名
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

(二) 獎勵金經費支用原則：

1. 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
2. 不得用於薪資、餐飲、設備購置等或其他非屬出版印製之費用。

(三) 撥付方式：

1. 計畫執行完畢一次撥付。
2. 獲獎勵者應配合本執行單位規畫之出版期程，於115年完成出版程序作業後，檢附計畫成果報告、各項經費支出表(含計畫出版經費暨各機關實際獲獎勵金額)、領據、存摺影本、出版品回饋數量及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3. 未依規核銷或超過會計年度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請領。
4. 獎勵金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稅款。

七、評審方式

(一) 評審作業：聘請作家、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二) 評選內容：以申請書(包含作品說明、出版規劃、經費編列等)及作品內容為主要評選項目。審查最後階段如有計畫及作品水準相近者，以設籍基隆市者及可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出版者優先。

八、獲獎勵名單公告及頒獎

獲獎勵名單經評審及核定後，公布於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網站；除獲獎勵者專函通知外，不另行個別通知。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九、其他規定事項

(一) 獲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基於保存、推廣暨研究之需要，並無償授權基隆市政府(代表機關：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宣傳推廣、研究及網頁登載等利用。

(二) 出版計畫如因故變更其執行方式或期程等事項，應事先函報承辦單位申請變更，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無法執行者，應於接獲獎勵函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

(三) 出版品之版權頁應註明：「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獎勵單位：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四) 獲獎勵者需配合出席相關新書發表會等推廣活動，並回饋出版品，其回饋數量依審查結果核定。

(五) 違反本簡章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者，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